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粤0391执281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陈洪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爱民，广东鹏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初锦，

被执行人：李堂，

关于申请执行人陈洪与被执行人刘初锦、李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（2022）粤0391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594329.94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、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，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初锦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1-4号楼下车库-2层092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京房权证朝字第1471141号）的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执行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初锦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6 号二区 1-4 号楼下车库-2 层 092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71141 号）的房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郑 松
执 行 员 刘 蓓 蕾
执 行 员 袁 璠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青文